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4〕8号) | 3 |
| 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云府办〔2024〕9号) | 10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4〕10号) | 12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4〕53号) | 15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60号) | 16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67号) | 4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关于印发《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4〕16号) | 55 |
|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费率的通知(云医保发〔2024〕14号) | 65 |
|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4〕21号) | 66 |

【政策解读】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74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政策解读·····76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78

【人事任免】

2024年7月份人事任免·····8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为实现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条线化管理向整体化管理转变、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进一步规范项目规划、立项、采购、实施、验收和监督管理，建立高效、协同、有序的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采购的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政务信息化项目。

（一）基础设施服务是指政务网、政务云等信息系统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和市各有关单位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专业基础设施服务。

（二）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其中，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是指为信息系统提供支撑的公共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是指普遍通用的信息系统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是指市直单位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三）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基础环境、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

（四）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是指基于信息系统开展的如业务分析、数据处理、数据治理等各种辅助服务。

（五）第三方服务是指咨询、监理、测评、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价等配套服务。

第三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验收、统一运维、统一监督、统一评价，原则上市直各单位不再单独、分散建设。

第四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市级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统筹组织事前绩效评估，并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

负责公共类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需求汇总、方案编制、预算编报、磋商谈判、签订合同、监督执行、组织验收、资金绩效管理等，为全市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通用性的服务。

（二）市直各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专业类项目（包括专业基础设施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需求提出、方案编制、预算编报、磋商谈判、签订合同、监督执行、组织验收、资金绩效管理等；负责提出本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对项目申报备案、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管理等工作负责。

（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资金审核和预算安排，组织指导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财政资金开展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督；负责出台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

（四）市审计局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五）市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审核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涉密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密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

第六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根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市各有关单位建设需求，制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

第七条 按照“先项目入库，后申报立项”原则，市直各单位应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规划，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本单位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和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报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纳入项目储备库，作为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市直各有关单位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在云浮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申报，实现统一管理。

第九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依托“一网共享”平台建立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运行维护、运营以及升级项目原则上不予

立项。

- (一) 未在“一网共享”平台登记的政务信息系统；
- (二) 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
- (三) 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
- (四) 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政策要求的政务信息系统。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工作依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等，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开展。

第十一条 公共类项目立项流程：

(一) 方案编制。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市直各单位的公共类服务需求，形成下一年度公共类项目方案。

(二) 组织评审。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对公共类项目进行立项审核、事前绩效评估和专家论证后，报市财政局。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由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出具密码应用审核意见。

(三) 资金审核。市财政局组织公共类项目资金审核，出具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来源、资金分年度安排计划的初步意见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意见。

(四) 批复立项。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综合市财政局意见，对公共类项目出具审批意见。

第十二条 专业类项目立项流程：

(一) 方案编制。市直各单位基于本单位业务需求，编制专业类项目方案，并为项目可接入“一网共享”平台同步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资源目录，同时根据省、市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要求准备评估前所需材料。方案经组织论证后一并报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申请立项。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由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出具密码应用审核意见。

(二) 项目评审。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接到专业类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专家论证，并报市财政局。

(三) 资金审核。市财政局组织专业类项目资金审核，出具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来源、资金分年度安排计划的初步意见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意见。

(四) 批复立项。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综合市财政局意见，向项目申请单位出具专业类项目立项审批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批复1年内未安排资金开展的，应重新申报立项。

第四章 采 购

第十四条 公共类项目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

第十五条 专业类项目由市直各单位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

第五章 实 施

第十六条 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原则，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市直各单位负责管理各自的项目，监督项目执行、组织项目验收，如涉及国家安排资金，应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一) 投资总额1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实行监理，100万元以下项目按需实行监理，项目监理单位须具备行业相关资质。

(二)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1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必须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应用软件部分进行第三方测试工作，100万元以下项目按需开展第三方测试。

(三) 安全评估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网络安全设计需求确定，必须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监理费用、第三方测试费用和安全评估费用纳入总投资。

第十八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承担公共类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市直各单位承担本单位专业类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服务提供方承担技术安全责任和用户隐私保护责任。市直各单位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应当落实密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市直各单位根据需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申请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审核分配。

第二十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市直各单位如有重大问题的协调需求，应及时报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项目总金额未超出批复预算、项目目标不变，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项目总金额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直各有关单位可以自行调整，同时报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备案。

（一）根据法律法规、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确需改变项目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单位政务信息化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需要终止项目的，市直各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合同终止手续，并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原则上遵循“整体立项，整体验收”要求，立项项目应进行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经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材料报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直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符合性审查前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将系统数据资源纳入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项目必须支持 IPv6 应用。

（二）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安全评估工作。

（三）项目关联系统必须上架省“粤复用”平台。

第二十五条 市直各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根据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作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应用效果评价，实施情况和应用效果纳入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单位应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九条 市直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属于《政府投资条例》约束范围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按照《云浮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操作指南（试行）》办理。

第三十一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内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配套文件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7日。《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 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办〔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陈新仪：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府办党组书记，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审计局工作。

主持市府办全面工作，负责市府办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联系市委办工作。

杨洪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协助市领导处理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方面工作。负责佛山对口帮扶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梁首艳：市府办二级巡视员，协助市领导处理金融等方面工作，协助办领导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张红梅：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联系市人大办、市妇联、侨联、文联、残联、社科联、红十字会工作。

协助做好市府办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人事科、行政科、党建及青年、妇女工作。

陈嘉松：市府办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陈伟才：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民政、交通运输、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信访、金融方面工作。

联系云浮海事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工作。

分管市府办政务公开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金融协调科、金融稳定科。

曹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

联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分管市府办秘书一科、新闻信息科、调研一科、调研二科。

黄巧慧：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统计、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联系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发电厂工作。

分管职能转变协调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调研三科。

谢君泽：市府办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协助市领导处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林业、中医药、供销社方面工作。

联系市气象局、团市委工作。

分管市府办综合三科、办公室工会工作。

李 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领导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公积金管理、代建中心方面工作。

联系市委外办、市档案馆、市台港澳事务局、民族宗教局、总工会工作。

分管市府办综合一科、振兴协调办（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

简学豪：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投资促进、驻穗、石油和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云浮军分区、市国家安全局、武警云浮支队、市政协办、市工商联、科协、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盐业集团云浮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工作。

分管市府办秘书二科、综合二科及市府办保密工作。

潘杰华：市府办二级调研员。

分管市府办乡村振兴、创文巩固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云浮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确保消防供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并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消防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市政消火栓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审批后的市政专项规划内容（包括市政消火栓布局）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同步建设消火栓。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巡查、维护经费和消防用水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城市消防规划时，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的布局、设置，并与城市道路、供水、停车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有关部门在编制城市道路、供水、停车等专项规划时，应当就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征询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并与道路、供水、燃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

用。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交供水单位供水，并将市政消火栓设置地点、数量、规格、分布等情况书面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和供水管网的维护管理，由供水单位负责。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定期对市政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故障报修电话。发现市政消火栓故障或者接到市政消火栓故障反映的，应当及时检查修复，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及有效使用。重大节日或举办大型会议等活动前应开展专项检查保养，确保市政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喷涂醒目的荧光标志，在易碰撞地段应设置防碰撞护栏，由市政消火栓建设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未经批准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二条 因城市建设项目需要拆除、迁移、或者改造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经供水单位批准同意后，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需要停用市政消火栓的，应当事先通知供水单位和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使用指定的市政消火栓取水，同时保证市政消火栓完整好用。当附近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取水，保证现场供水需要。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市政消火栓的设置、性能、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应用科技管理手段，做好市政消火栓统一编码、建档等工作，供水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不得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擅自停用、圈占、遮挡、埋压市政消火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29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4〕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检查考核指标》和《云浮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8个政府网站和37个网站（频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总体合格率为100%。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我市正常运行的98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从检查结果看，大多数政务新媒体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为96.9%。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云浮商务局”微信公众号、“云浮网警”微信公众号、“云浮市交警支队”微博号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采集、编辑、审核、发布、撤换等环节，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三审三校”程序，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及时，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今后，市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栏，由各有关单位负责承办政务公开工作的同志进行维护，原则上不再增设专门的“营商环境”栏目运营账号。

有关市直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通报指出的问题，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务必见效到位，并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要求，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高质量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立足“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美丽云浮”的目标定位，围绕“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绿美云浮生态建设和减污降碳为抓手，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五大领域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和精细化管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探索具有云浮特色的“无废城市”管理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云浮市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梳理迈向“无废城市”目标过程中，固体废物领域存在的核心问题、薄弱环节，因地制宜设定目标任务，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任务措施。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将“无废城市”的建设目标与城市已开展、正在开展和拟开展的相关试点示范经验、成果相融合；统筹工业、生活、建筑、农业、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整体推进，补齐短板，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坚持责任明晰。明确党委、政府责任和部门分工，将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明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有效发挥专家或专业机构在实施方案编制、建设实施和成果凝练过程中的指导作用。

三、建设范围

云浮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建设时限为2023-2025年，2024年后根据“无废城市”阶段工作成果经验调整完善工作措施及指标，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数据基准年为2022年。

四、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实现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及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得到有效保障；规章制度、技术创新、市场机制、监管能力逐步健全，“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探索形成具有云浮特色的“无废城市”管理新模式。

（二）具体目标。

到2025年年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趋零增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维持现状或实现正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100%；持续推进“两网融合”商业运作模式，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水平明显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65%；危险废物实现全面安全管控，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80%和100%。

围绕上述目标，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设置43项建设指标（见附件），其中必选指标25项（标记★）、可选指标13项、自选指标5项（标记☆）。

五、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1.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业源头减量。

推动重点企业源头减量，创建典型示范企业。制定矿业、石材、水泥、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无废工厂”建设标准和建设工作指南，推进相关企业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在重点行业创建一批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小、循环利用率高的典型示范企业，推广其减量技术和综合利用经验，实现源头减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引导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增强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硫铁矿、铅锌矿等优势矿种生产地区开展绿色矿山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培训，充分发挥云浮硫铁矿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的示范引导作用，构建绿色矿山建设合作交流平台。落实《云浮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引，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和措施，以点带面引导矿山企业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市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形成绿色矿山发展新格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2.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助力企业减污降碳。

推动企业升级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石材、不锈钢、硫化工等传统企业升级改造，引导企业开展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积极培育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产品。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循环化、绿色化改造，对绿色制造体系的主体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循环发展。到2025年底，提升绿色工厂认定的企业数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配合）

推动工业清洁转型，有效促进节能降碳。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审核效能。2025年底，全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占比提升至70%。（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进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实现云浮市发电用气“零突破”。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重点推进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推动郁南大旱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点实施项目库，调节电源缓解调峰压力。（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绿色无废园区，深化园区循环改造。以现有7个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为依托，制定工业领域“无废园区”建设方案，创建无废园区“一园一策”提升方案，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间和区域内高效配置，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就地就近利用处置，创新管理模式。到2025年底，全市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维持10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宽综合利用渠道，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构建资源循环体系，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依托现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电设备及

其零部件、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回收骨干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培育或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与先进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加快引进低值可回收物再利用企业，扶持培育回收网络健全、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的龙头企业。鼓励各县（市）区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授权专业化企业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业务，实行规模化、规范化经营。（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以云城区、云安区为重点，推进一批石材废渣、尾矿渣及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提升石材废渣、尾矿渣及废料的综合利用水平。聚焦硫铁矿采选废弃物，重点推进硫铁矿微细粒级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建设；聚焦矿尾砂，重点推进全尾砂结构流体胶结充填系列项目建设，拓展细粒级尾砂全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尾矿贮存量。重点推进石材废渣、尾矿渣、不锈钢废料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学技术支持，探索循环模式建设。积极探索推进钢铁、硫铁矿采选、石材行业固体废物全量综合利用新模式。积极引导企业利用石材废渣（浆）、粉煤灰、脱硫石膏、尾矿渣等作为替代原料，开拓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粉煤灰、炉渣在新型墙体材料等领域规模化利用，推进脱硫石膏在生产建筑石膏粉、石膏板及功能性石膏制品等方面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再利用。

1. 健全垃圾分类体系，推进源头全面管控。

加强垃圾分类指导，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加快构建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分类系统，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推行在城镇地区按照“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在农村地区建立“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模式。全市范围开展生活垃圾废弃电池、废旧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充分发挥社会共同参与的力量，组织引导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完善分类收集分类投放体系。加大宣传力度，倡导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绿色办公，开展垃圾分类及“光盘”行动，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不断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分级分类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供销合作联社、市委宣传部负责落实）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强化污染防治管理。有效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依照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名录》的要求使用塑料制品。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料制品。在邮政快递网点、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再利用的环保包装。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力争2025年，可降解快递包装使用率达到80%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配合部门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表”所列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2. 建立健全收运体系，优化收运网络布局。

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统筹城乡建立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分类收集体系，完善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配齐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通过定期定点或者预约的方式收集、运输。确保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餐厨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类餐厨垃圾均能分类、规范、安全、有效闭环处理，餐厨垃圾单独收运体系得到完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统筹建立健全可回收物收运体系。推进可回收物分拣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建设，引入专业化的分拣设备、预处理设施，对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打包，实现精细化分拣和全品类回收，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利用。鼓励推广具有智能识别、自动计量、自动兑付等功能的智能回收设施，实现可回收物智能分类回收。加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监督管理，明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考核指标，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所需场地，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用地保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持续推进“两网融合”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

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牵头推进探索“两网融合”商业运作模式（如环卫回收一体化模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在社区、商超、学校、办公场所等设置回收交投点，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托销售网络，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垃圾处置能力，减少生活垃圾填埋。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营，确保分类收集后的各类垃圾得到有效规范处置。接洽有害垃圾处理处置单位，落实有害垃圾处理去向，确保有害垃圾得到安全、规范处置。加强对云城、云安、新兴、郁南、罗定5座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做到设施完备、运行稳定、满足分类处理需求。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底，建成的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不低于20%。加快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和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强化城镇污水污泥监督管理。严格城镇污水污泥处置企业监管，加强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完善污泥运输监管系统。鼓励城镇污水污泥就近资源化利用，强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对污泥运输、安全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泥违规倾倒、非法堆存现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全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1.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广绿色建造理念。

推进行业绿色发展。源头推进绿色设计，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和管理方式，在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因地制宜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装配式农房建设，支持箱式房屋等模块化建筑的推广应用，促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持续开展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搭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精准化动态化管控。健全完善绿色建筑设计、建设、交付全过程监管的配套制度文件。力争到2025年，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20%，绿色建筑全面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提升综合利用能力。

提高综合利用能力。编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逐步实现各县（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工作方案，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力度，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进行生态修复，并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 加强建筑垃圾管控，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全过程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制定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方案，强化建筑垃圾从源头、运输、处理到末端处置各环节的监管。开展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探索将节能绿色化改造作为基础类改造技术的内容，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统计工作，全方位掌握建筑垃圾源头产量、清运量、末端处理处置量数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四）推行绿色农业生产，促进农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

1. 推进绿色生产技术应用，落实农业固体废物减量增效。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进产业示范创建。充分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主阵地，重点打造南药、无核黄皮、畜禽等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通过大力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广、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等工程建设，逐步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格局。推动云浮市畜禽养殖业绿色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强化养殖管理，支持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产业化发展。建设标准化示范区，大力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推动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食药同源）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建设，推动“三品一标”发展，提高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数量。到2025年年底，全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达15%。（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探索特色回收模式，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体系。

探索收储模式建设，建立统一回收机制。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在云浮建立秸秆收储点，探索开展秸秆收储模式，逐步提高秸秆收储主体的覆盖率。支持各县（市、区）创建农膜回收示范点，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在不同作物上的应用推广，有效防控农田白色污染。依托农资经销网点，以农资经销商为回收主体，健全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实际的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处理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利用处置能力，实现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

创建循环产业示范，构建生态产业链条。推动“云浮国家级生物质绿色能源暨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市”建设。探索利用种植秸秆、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通过生物发酵技术转化为绿色天然气、绿色甲醇、绿氢等绿色能源，实现农业固体废物的高价值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提倡粪肥就近还田利用，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构建“畜禽养殖→粪便→熟料废弃物→有机肥→种植”农业循环经济模式，推动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力争到2025年，种养废弃物处理量达到300万吨/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立足生态农业特色，建设无废农业小镇。立足罗定市替滨镇生态农业底色，聚焦肉桂特色产业，探索肉桂种植-初加工-深加工全产业链的“无废肉桂”模式，创建“无废农业小镇”建设示范点，引领替滨镇肉桂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肉桂加工废弃物（肉桂叶、肉桂枝、肉桂渣等）高值利用示范，提高肉桂加工环节各类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推动“无废城市细胞”创建，积极推动“无废肉桂种植基地”“无废肉桂工厂”“无废肉桂村”等建设，为“无废农业小镇”建设打好基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化管控精度。

1.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深化危险废物源头全面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审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构建全市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稳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统筹危险废物区域协同收运。

探索规范回收模式。制定《云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按照全市统筹、区域共享原则，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全市设置规范收集网点，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建立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区域协同收运模式。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在云浮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

强化监管能力。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网上备案、电子台账、电子联单等制度，有效实现实时监控、业务流转、预测预警。加强辖区内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和指导，力争到2025年，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80%和100%。加强经营单位和产废单位同步监管和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日常环境监管和差异化管理的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在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抗风险能力。加大惩处力度，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依法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资源化利用。依托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低温高速碳化除二噁英+三级逆流漂洗脱氯+制砂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降低垃圾填埋场的负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依托云安区六都循环经济工业园，聚焦建材行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协同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建设飞灰区域协同利用示范项目，推动“无废工厂”建设，打造“无废工业小镇”示范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完善四大体系建设，筑牢固体废物监管保障基础。

1. 健全制度体系，明确部门职责边界。

高位推动建设工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重点、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部署“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督促各县（市、区）、园区、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并组织开展检查与评估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和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协调各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加强监督检

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和有关部门积极履行工作职责，通报工作情况，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固体废物部门责任清单，构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信息共享的协调机制。加强“无废城市”宣传引导工作，制定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分步骤、按节点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能力，并通过四大体系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和完善固体废物数据的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编制云浮市年度固体废物统计年报，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列明解决途径。提升“无废城市”指标体系达成的可操作性，统筹做好“无废城市”建设需求与市县两级用地规划的衔接，保障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用地需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示范引领。推进“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村镇、无废景区、无废工厂、无废酒店、无废园区”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及建设标准，以“无废城市细胞”引领“无废文化”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标准制定，完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与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聚焦石材废渣利用，推进制砖及路基材料等高值化技术应用，拓宽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途径，提高产物附加值。引入高水平人才队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专业技术团队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形成一批具有云浮特色的核心技术成果。（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市场手段，完善市场保障措施。

优化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融资方式，鼓励、支持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当中，提升对绿色农业开发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垃圾处理项目等金融支持力度，构建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惠企政策。落实国家城市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费、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收费的绿色价格政策；健全垃圾处理的定价机制、收费制度及补贴政策，实施生

活垃圾处理的统一结算，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经济补偿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使用可降解包装材料的快递和电商企业、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等落实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保障水平。

提高监管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监管力度，开展堆存场所排查与污染整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收集各环节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流程管控，紧盯关键节点，强化质量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协同，推动全社会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治、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加强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的日常调度，强化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定期通报任务进展情况。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云浮市“无废城市”办公室（简称“市无废办”），下设工业、农业和生活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各领域的部门管理职责，做好日常工作调度、督查、督办、文件起草、宣传报道等建设实施工作。

（二）强化技术指导。

注重引进外部“智脑”“智库”，重视发挥环境、产业、技术等领域专家作用，组建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创新技术规范、管理程序的研究编制，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鼓励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支持“产学研政”技术创新，促进固体废物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协同发力的有效模式。

（三）加大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提高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主动性，积极支持组建产业联盟，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从财政补贴和税收角度，研究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经济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并帮助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及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创新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发行绿色债券，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设“无废城市”宣传专栏、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等区域，增设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挂图，发放宣传手册；加大社会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附表 1

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与目标设置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 年现状值 | 2025 年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 1 |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工业源头减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1.24 吨/万元 | 实现趋零增长或负增长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2 | |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0.03 吨/万元 | 实现趋零增长或负增长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3 | |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占比★ | 58.54% | 7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4 | |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1 家 | 3 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5 | | |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100% | 10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
| 6 | | | 绿色矿山建成率★ | 100% | 100% | 市自然资源局 |
| 7 | | 农业源头减量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7.60% | 15% | 市农业农村局 |
| 8 | | 建筑业源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77% | 10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9 | |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 | 2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0 | |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51.12 万吨/年 | ≤84.24 万吨/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1 | | | 快递可降解包装袋使用率 | 60.2% | 80% | 市邮政管理局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年现状值 | 2025年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 12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3.49% | 维持现状 或实现正增长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3 | |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91.89% | 维持现状 或实现正增长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4 | | | 尾矿综合利用处理能力☆ | 140万吨 | 180万吨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5 | | | 石材废渣综合利用率☆ | >98% | 维持现状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6 | |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50% | 96% | 市农业农村局 |
| 17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9.20% | 90% | 市农业农村局 |
| 18 | | | 农膜回收率★ | 98.57% | 98.6% | 市农业农村局 |
| 19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46.04% | 50%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 | | | 种养废弃物处理量☆ | / | 300万吨/年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1 | | | 生物质天然气生产中心数量☆ | / | 3座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 |
| 22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 6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3 |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2.78% | 3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4 | | |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 | 10% | 市商务局 |
| 25 | |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 100% | 市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年现状值 | 2025年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 26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 ≥0 | 市生态环境局 |
| 27 | |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8 | | | 飞灰资源利用处置能力☆ | 0万吨 | 13.5万吨 | 市生态环境局 |
| 29 | 最终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25.52% | 优于现状值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0 |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0% | 6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1 | | |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2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 3项 | 市无废办、各成员单位 |
| 33 | |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市无废办、各成员单位 |
| 34 | |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 | 100个 | 各有关部门 |
| 35 | |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 | 逐步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
| 36 | 保障能力 | 市场体系建设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0% | 80% | 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年现状值 | 2025年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 37 | | 技术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 | 1项 |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8 | | 监管体系建设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 探索建立 | 各有关部门 |
| 39 |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产生单位：78% 经营单位：100% | 产生单位：80% 经营单位：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40 | |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 100%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
| 41 | 群众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80%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
| 42 | |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 80%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
| 43 | |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80%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

注：1. ★为必选指标，共计 25 项；无标记为可选指标，共计 13 项；☆为自选指标，共计 5 项。

2. 现状值数据采用 2022 年相关数据，采用的数据详见附件 2《指标解释说明》。

附表 2

“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制度体系 | | | | | |
| (一) 综合领域 | | | | | |
| 1 |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成立以云浮市市长为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重点、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2024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2 | 建立“无废城市”协调工作机制，制定部门责任清单 | 明确“无废城市”各责任部门职责，落实每项任务的第一责任人。针对实施方案的具体任务，细化目标任务，定期开展督查和调度，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间进度开展。 | 2024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3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动态评估部门建设工作成效，总结凝练经验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 | 2024年 | 市无废办、市委组织部 | |
| 4 | 编制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根据《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结合云浮市固废产业发展状况，编制并印发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2024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5 | 制定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 | 制定并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引导工作，分步骤、按节点大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 2024年 | 各有关部门 | |
| 6 | 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体系 |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最终处置能力，并通过四大体系建设，加强保障能力。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7 | 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 |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的统计途径。统一和完善固体废物数据的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编制云浮市年度固体废物统计年报，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列解决途径，便于进行决策参考。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8 | 制定云浮市“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 | 推进“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村镇、无废景区、无废工厂、无废酒店”等“无废城市细胞”工程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及建设标准，以“无废城市细胞”引领“无废文化”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2025年 | 市无废办 | |
| 9 | 制定“无废工业小镇”实施方案、经验总结报告 | 制定1份云浮市“无废工业小镇”实施方案；编制1份云浮市“无废工业小镇”经验总结报告。 | 2025年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安分局 | |
| 10 | 制定“无废农业小镇”实施方案、经验总结报告 | 制定1份云浮市“无废农业小镇”实施方案；编制1份云浮市“无废农业小镇”经验总结报告。 | 2025年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罗定分局 | |
| (二) 工业领域 | | | | | |
| 11 | 制定云浮市全面推进园区经济提质扩容行动方案 | 以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打造工业园区标杆，把工业园区作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的主平台，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 2025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12 | 制定清洁生产管理方案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在现有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下制定不同行业的细化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评价等级，提升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 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13 | 制定云浮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引 |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及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引，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 | 2025年 | 市自然资源局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4 | 制定重点行业无废产业建设工作方案 | 创建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典型示范企业。 | 2025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15 | 制定重点行业“无废工厂”建设标准 | 制定矿业、石材、水泥、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无废工厂建设标准，推进重点企业源头减量。 | 2024年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16 | 制定工业领域“无废园区”建设方案 | 以现有7个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为依托，创建无废园区“一园一策”提升方案，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规划，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 | 持续推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
| 17 | 落实绿色制造体系优惠办法 | 大力推动绿色制造，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对建立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体系的主体落实各项相关扶持政策。 | 2025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 (三) 生活领域 | | | | | |
| 18 | 编制云浮市绿色生活方式规范指引 | 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2024年 | 市无废办 | |
| 19 |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 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分级分类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确保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 2025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0 | 制定云浮市快递行业绿色包装工作方案 | 推广物流配送无纸化电子运单，监督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企业执行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支持快递企业开展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合作试点，推进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利用物流盒和填充物。 | 2025年 | 市邮政管理局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四) 建筑垃圾领域 | | | | | |
| 21 | 建立完善绿色建筑设计、建设、交付全过程监管的配套制度文件 | 源头推进绿色设计，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和管理方式，持续开展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 2025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局 |
| 22 | 搭建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平台 | 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精准化动态化管控。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局 |
| 23 | 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统计工作 | 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统计工作，全方位掌握建筑垃圾源头产量、清运量、末端处理处置量数据。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4 | 制定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方案 | 制定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方案，强化建筑垃圾从源头环节、运输环节、处理环节、末端处置环节的监管。 | 2025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5 | 编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逐步实现各县（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 | 2024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6 | 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 | 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力度，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 | 2024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五) 农业领域 | | | | | |
| 27 | 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 构建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回收处置机制，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实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处置模式。 | 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六) 危险废物领域 | | | | | |
| 28 | 修订云浮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 |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29 | 编制云浮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 | 编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全面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行为。 | 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30 | 制定云浮市重点行业危险废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 全面摸排云浮市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 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31 | 制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 按照全市统筹、区域共享原则，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全市设置规范收集点，全面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探索建立安全高效覆盖全市的危险废物区域协同收运模式。 | 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32 |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掌握流向，大幅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33 | 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面向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抗风险能力。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技术体系 | | | | | |
| (一) 工业领域 | | | | | |
| 1 | 探索工业固体废物全量综合利用新模式 | 积极探索推进钢铁、硫铁矿采选、石材行业固体废物全量综合利用新模式。 | 持续推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2 | 探索工业固体废物作为替代原料的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 | 探索企业利用石材废渣（浆）、粉煤灰、脱硫石膏、尾矿渣等作为替代原料的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 | 持续推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 |
| 3 | 探索工业固体废物在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模式 | 探索粉煤灰、炉渣在新型墙体材料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脱硫石膏在生产建筑石膏粉、石膏板及功能性石膏制品等的应用。 | 持续推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
| （二）农业领域 | | | | | |
| 4 | 探索农业废弃物转化为绿色能源的生物发酵技术 | 探索利用种植秸秆、养殖粪污、餐厨垃圾等农业废弃物通过生物发酵技术转化为绿色天然气、绿色甲醇、绿氢等绿色能源，实现农业固体废物的高价值资源化利用。 | 持续推进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 | 推进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 | 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提倡粪肥就近还田利用，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构建“畜禽养殖→粪便→熟料废弃物→有机肥→种植”农业循环经济模式。 | 持续推进 | 市农业农村局 | |
| （三）危险废物领域 | | | | | |
| 6 | 推动飞灰资源化利用 | 依托飞灰低温高速碳化除二噁英+三级逆流漂洗脱氯+制砂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利用。 | 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监管体系 | | | | | |
| （一）综合领域 | | | |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 | 明确可回收物收集设施的监管职责 | 明确可回收物收集设施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本市可回收物收运体系，统筹做好低值可回收物的收运、分拣、集散及资源化利用。 | 2024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 | 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 打造系列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向社会各界普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相关知识，加强科普教育，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二) 工业领域 | | | | | |
| 3 | 强化生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 | 推广能够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作为衡量资源利用率的重要维度，推动化工、电力、建材、钢铁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 持续推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4 | 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监管力度 | 开展堆存场所排查与污染整治，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大宗工业固废堆场全面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5 | 提升专业化监管管理水平 | 每年对全市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人员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固体废物监管和运行人员业务水平。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6 |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 | 健全固体废物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区域联动、联合防治、应急协作、执法协同等机制，定期交流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化跨区域固体废物转移风险管控。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7 | 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 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加大各类媒体宣传引导力度，主动积极化解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邻避效应”问题。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信访案件，鼓励公众依法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8 | 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提升至 70%。 | 2025 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三) 生活领域 | | | | | |
| 9 | 强化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 | 强化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收集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运、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环卫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形成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管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管理全过程的监控能力、预警能力、溯源能力。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0 | 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 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确保分类收集后的各类垃圾得到有效规范处置。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底，建成的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不低于 20%。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四) 建筑垃圾领域 | | | | | |
| 11 | 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流程管控 | 健全完善绿色建筑设计、建设、交付全过程监管的配套制度文件，紧盯关键节点，强化质量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2 | 制定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方案 | 强化建筑垃圾从源头环节、运输环节、处理环节、末端处置环节的监管。 | 2025 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五) 危险废物领域 | | | | | |
| 13 | 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和指导 | 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和指导，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保持在 80% 以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保持 100%。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4 |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网上备案、电子台账、电子联单等制度 |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网上备案、电子台账、电子联单等制度，有效实现实时监控、业务流转、预测预警。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5 |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在全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抗风险能力。 | 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 市场体系 | | | | | |
| (一) 综合领域 | | | | | |
| 1 | 构建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 | 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融资方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碳金融产品等金融方式。 | 持续推进 | 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分行 | |
| (二) 生活领域 | | | | | |
| 2 | 完善垃圾处理市场化政策 | 健全垃圾处理的定价机制、收费制度及补贴政策，实施生活垃圾处理的统一结算，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经济补偿机制。 | 持续推进 |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财政局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3 | 建立健全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 各地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地和分拣中心，合理安排收集、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自然资源局 |
| 4 | 持续推进“两网融合”发展 |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探索推进“两网融合”商业运作模式（如环卫回收一体化模式）。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三）建筑垃圾领域 | | | | | |
| 5 | 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 |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因地制宜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装配式农房建设，支持箱式房屋等模块化建筑的推广应用。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6 | 拓宽建筑垃圾消纳渠道 | 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力度，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 | 持续推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7 | 搭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 | 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精准化动态化管控。健全完善绿色建筑的设计、建设、交付全过程监管的配套制度文件，紧盯关键节点，强化质量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 2025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四）农业领域 | | | | | |
| 8 | 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持续推进 | 市农业农村局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9 | 发展有机肥生产企业 | 发展有机肥生产企业，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产业化发展。 | 持续推进 | 市农业农村局 | |
| (五) 危险废物领域 | | | | | |
| 10 | 培育环境保险市场 | 在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

附表 3

“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清单 | 主要内容 | 实施周期 | 资金投入 | 牵头部门 |
|-----------------|----------------------|--|-------|------|-----------------|
| (一) 综合领域 | | | | | |
| 1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工程 |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城市细胞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 | 2025年 | | 各有关部门 |
| (二) 工业领域 | | | | | |
| 2 | 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 推进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投产。 | 2025年 | 30亿 | 市发展改革局 |
| 3 | 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 重点推进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推进郁南大旱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点实施项目库，调节电源缓解调峰压力。 | 2025年 | | 市发展改革局 |
| 4 |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示范项目建设 | 统筹推进石材废渣综合利用能力建设，优化处置设施布局，科学合理综合利用和处置石材废渣。以云城区、云安区为重点，推进一批石材废渣、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提升石材废渣、废料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石材废渣贮存量。提高硫矿渣综合利用水平，重点推进利用人造石、水泥、制砖等行业隧道窑、回转窑等工业窑炉开展石材废渣协同处置示范项目建设，多元化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2025年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项目清单 | 主要内容 | 实施周期 | 资金投入 | 牵头部门 |
|-----------------|-----------------------------|---|-------|------|-------------------------------|
| 5 | 培育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技术中心 | 鼓励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成立技术中心。全面落实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方案，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导企业开展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推动石材、不锈钢制品、硫化工、水泥等传统优势产业提升科技含量和绿色要素，从资源型、加工型向生态型、科技型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 2025年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
| 6 | 硫铁矿微细粒级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 以云城区、云安区为重点，聚焦硫铁矿采选废弃物，重点推进硫铁矿微细粒级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 2025年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
| 7 | 全尾砂结构流体胶结充填系列项目 | 聚焦矿尾砂，重点推进全尾砂结构流体胶结充填系列项目，拓展细粒级尾砂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尾矿贮存量。 | 2025年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
| 8 | 石材废渣、尾矿渣、不锈钢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项目 | 重点推进石材废渣、尾矿渣、不锈钢废料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 2025年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
| (三) 生活领域 | | | | | |
| 9 |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 2025年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项目清单 | 主要内容 | 实施周期 | 资金投入 | 牵头部门 |
|-------------------|--------------------------|---|--------|----------|--------------|
| 10 |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 | 建设新兴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2025 年底建成投产运营。 | 2025 年 | 3.99 亿元 | 新兴县人民政府 |
| 11 | 郁南县循环热力发电项目 | 建设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一期处理能力 700 吨/日。 | 2025 年 | 4.5 亿元 | 郁南县人民政府 |
| (四) 建筑垃圾领域 | | | | | |
| 12 | 打造绿色建材产业，构建产业链循环经济 | 控制粗筛选环节废弃物排放，打造以水泥、石材、新型建筑材料为主导的绿色建材产业，构建产业链循环经济。 | 2025 年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3 | 开展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 探索开展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将节能绿色化改造作为基础类改造技术的内容。 | 2025 年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五) 农业领域 | | | | | |
| 14 | 建设国家级生物质绿色能源暨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市 | 推动云浮国家级生物质绿色能源暨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市建设，完成 3 座生物质天然气生产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 2025 年 | 10-15 亿元 | 市农业农村局 |
| 15 |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 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到 2025 年，争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到 17 家以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到 2 家。 | 2025 年 | | 市农业农村局 |
| 16 | 探索建设 1 个“无废农业小镇” | 依托罗定市蕾滨镇，探索开展“无废农业小镇”建设。立足蕾滨生态农业底色，聚焦肉桂特色产业链，探索肉桂种植-初加工-深加工全产业链“无废肉桂”模式，推动建设“无废肉桂种植基地”“无废肉桂工厂”“无废肉桂村”等 5 个以上“无废城市细胞”示范项目，探索建设 1 个肉桂种植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示范项目、2 个利用肉桂叶、肉桂皮和肉桂枝等农业废弃物提取肉桂油示范项目，引领蕾滨肉桂产业高质量发展。 | 2025 年 | 120 万元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

| 序号 | 项目清单 | 主要内容 | 实施周期 | 资金投入 | 牵头部门 |
|-------------------|------------------------------|---|-------|----------|-----------------|
| (六) 危险废物领域 | | | | | |
| 17 | 广东惠宏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技改项目(一期) | 该项目采取飞灰低温高速碳化除二噁英+三级逆流漂洗脱氯+制砂资源化利用方式综合利用处理飞灰。 | 2025年 | 0.2亿元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8 | 云浮市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 | 该项目依托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一条水泥窑产线协同处置脱盐飞灰12.5万t/a。 | 2025年 | 0.5亿元 | 市生态环境局 |
| 18 | 探索建设1个“无废工业小镇” | 依托云安区六都镇循环经济工业园,探索开展“无废农业小镇”建设。重点探索建设1个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区域协同治理示范工程(年闭环利用飞灰规模1万吨以上),推动5个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建设,打造“无废工业乡镇”示范点,引领六都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 2025年 | 120万元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
| 20 | 广东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精炼提纯及应用项目 | 综合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8735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HW50废催化剂6000t/a、工业行业含贵金属固体废物135t/a、珠宝首饰行业含贵金属固体废物1600t和废旧电子回收企业贵金属固体废物1000t。 | 2025年 | 5.1亿元 | 罗定市人民政府 |
| 21 | 云浮光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依托水泥厂现有的1条4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10万吨/年。 | 2025年 | 1.4298亿元 | 罗定市人民政府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云浮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5号),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结合云浮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大宗消费提振行动

(一)优化汽车服务管理。便利群众办理新车入户,进一步加大新车注册登记业务预约量,严格实行新车注册登记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联网核查制度,9座以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提交居住证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全力推行新车上牌“快捷办”“一证办”。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支持保险公司将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纳入保险保障范围。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支持停车位建设,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提高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的车位配建比例。(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惠民”活动,推广适宜农村市场的先进新能源汽车车型。鼓励各县(市、区)研究出台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让利惠民促销活动,大力提振汽车消费市场。补全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公路沿线、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小区等场景充电设施建设,力争2025年底累计建成2000支充电桩,便利充电环境。结合充电设施运营情况,阶段性推出降低服务费等充电优惠政策,减少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全面实行车辆购置税全业务“非接触式”办税,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

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云浮供电局）

（三）活跃二手车市场。落实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政策，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鼓励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开放，提高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合理增加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经营主体的抽检频率，抽检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开通线上续办二手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业务，优化二手车异地转让登记流程，全面推行二手车转让登记流程，全面推行二手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2027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着力优化反向开票流程。培育壮大一批二手车流通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二手车流通企业上限纳统，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二手车流通企业给予奖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四）稳定住房消费。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方式，对已达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项目，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允许预售人提取监管额度外的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对已达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项目，可按规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释放企业流动资金。通过容缺验收、证缴分离、交楼即办证等措施，推进问题楼盘实现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化解项目风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缴存职工因其在拥有产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时，可按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在依法保障银行机构债权的前提下，全面推行持证商品房（即一手现房）、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加快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年新增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400套；2024年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不少于12个。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稳妥、有序推动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因城施策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推动降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其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根据监测结果，按季度实施取消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利率下限政策；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

一为不低于25%，利率下限由LPR+60BP降低为LPR+20B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五）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活动。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组织开展全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统一补贴标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发动家电销售企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为消费者量身定制专属消费信贷方案，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二、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六）提振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2024年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加快创新经营模式，加强与网络平台合作，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推动云浮餐饮品牌化、品质化发展，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建设。进一步规范提升餐饮行业服务标准水平，积极推进粤菜美食街(区)建设，加强粤菜名店、名品培育，进一步擦亮粤菜品牌形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促进文体旅消费。围绕传统节庆、法定假日以及寒暑期出游旺季，鼓励消费商圈、商业综合体、景区、旅行社、酒店、民宿推出优惠打折产品，组织实施文旅体促消费活动、推出重点文旅产品、精品旅游线路。鼓励用人单位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各县（市、区）至少推出1-2个具有文化底蕴、教育意义的景区景点和文旅场所，支持开展工会、研学、主题团日和党性教育活动。举办村BA、村超等系列活动，丰富体育消费场景。举办2024年广东省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突出曲棍球、击剑等优势竞技体育项目，充分做好2025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预热。新建一批社区体育公园，改造提升镇（街）文体广场，不断深化城乡“15分钟健身圈”建设，有条件的学校100%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设施。优化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鼓励市场化、社会化举办音乐节、歌舞团剧场表演、徒步活动、集市活动、美食啤酒嘉年华等活动。推动条件成熟的街区、文体商旅综合体、旅游景区等申报省级、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鼓励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结合当地实际，夜间延时免费开放。（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

（八）扩容会展消费。高质量推进云浮市全面对接RCEP产业工作，持续开展农

业、建材全产业链、石材产业等交流合作。加强农产品展示展销力度，组织参加全国农交会、省农博会等农业会展、洽谈会、论坛等活动，举办稻米节、番薯节等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节会，营造良好宣传氛围。谋划办好云浮国际石材科技展览会暨石文化节，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等对接，引入设计师、专业采购商等资源，提高展会的经济效益，拉动我市特色产业发展。（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县域医共体、“医师下乡”三大工程建设，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将“网上就诊诊查费”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逐步将参保患者“互联网+”诊疗产生的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将“心理咨询”等医疗服务纳入市场调节价项目管理，由医疗机构进行自主定价，促进医疗服务发展。（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进一步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县级区域型养老服务中心和乡镇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动“长者饭堂”扩面提质增效，保障老年人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需求，高质量完成不少于174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任务。积极东融湾区，引入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加快推进旅居养老基地建设，探索发展旅居养老产业。着力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扩大托育服务规模，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三、实施农村消费提升行动

（十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结合省粤贸全国及“数商兴农”等活动，不定期举办荔枝、无核黄皮、皱纱鱼腐等各类特色农产品的电商直播和线上促销活动，组织开展不少于10场直播促销活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建设乡镇共配中心1个，完善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10个，更新改造镇级服务网点3个，支持邮政服务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2024年建设完成6个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加快融入全省直供配送网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十二）推动特色产品进城。加强云浮市消费帮扶专馆（专区）建设，发挥佛山对口帮扶我市的有利时机，发挥驻镇帮扶工作队帮买促销、牵线搭桥的作用，实现本地产品走进大湾区的食堂、超市、学校。借助“邮乐商城”“邮乐优鲜”等平台 and 邮

政快递渠道优势，推动特色农产品进城。（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十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禅文化、石文化、南江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打造一批农耕体验、研学、民宿等乡村旅游多元业态，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线路，推动单一景点向综合旅游目的地转变。创新乡村休闲产业经营模式，组织各地积极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县、镇、点）申报工作，把建设农业公园和休闲农业示范点作为农村三产融合的重要内容，不断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十四）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完成新增490个5G基站，探索5G在工业园区和企业的场景应用，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为壮大数字消费提供有力支撑。培育1-2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培育1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十五）推广绿色消费。继续落实《云浮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工作方案》，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积分奖励等手段，推动消费者养成绿色低碳消费习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加强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持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引导消费者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消费载体升级行动

（十六）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推进中心城区打造全市商贸中心，盘活主城区区内现有在营项目，加强与湾区对接引进中高端品牌，鼓励复欣广场、益华广场等综合体开展主题式、体验式、智慧化场景改造。支持打造多点布局的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谋划推动南山酒吧街升级改造，与东西街串珠成链，提升品质消费空间，引导培育建设新兴、郁南等县域步行街（商圈），打造罗定、云城餐饮集聚区，提升县域消费供给水平。建设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快培育消费节庆品牌。围绕打造“青春云浮 Go”消费节庆品牌，举办全市性主题促消费活动，深入实施“一城一节一IP”行动，打造品牌消费节。推进

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对接国内消费需求，利用电商、展会平台，加强内销品牌和渠道建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八）支持消费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推动云城区、郁南县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国家级示范县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商业发展及县域汽车综合卖场规划发展工作，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商和4S品牌店聚集建设、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对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完善报建手续的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实施放心消费护航行动

（十九）加强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加强对餐饮、文旅、体育等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延期、续贷、利率优惠等安排。支持银行机构持续发展个人信用卡等短期消费金融业务，满足餐饮、文旅、体育、康养、托育等接触型服务行业的复苏性消费信贷需求。巩固、深化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成果，推进基层移动支付应用乡镇全覆盖，为我市消费增长向稳向好发展提供良好的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加强“县域普惠金融”项目的推广，争取发放更多的便捷、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的线上贷款。（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二十）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推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12315平台上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保持在98%以上，提升消费者维权体验。（市市场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县（市、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关于印发《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4〕16号

各市直单位：

为保障市属高端人才社区运营管理，强化人才服务保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人才云聚强市工程,规范我市市属高端人才社区管理,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环境,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浮市市属高端人才社区的申请、审核、分配、轮候、使用与退出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端人才社区综合管理工作接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的指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市人才驿站受理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申请资料。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负责对高端人才社区的资产监管。

市国资委下属的产权单位负责高端人才社区公寓的管理。在优先保障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需要的前提下,为了发挥资产增值作用,产权单位可以对空余的公寓或者车位按照租赁方式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空余的公寓或者车位对外出租前需要征求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第二章 租住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申请对象应当是我市引进的市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所在单位必须为云城区行政区域内驻点办公的市直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云城区行政区域内工作和生活且无本市自有住房及房产(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私有住房和拆迁安置住房)。高端人才社区按实际建设的户型、面积等情形分为Ⅰ、Ⅱ、Ⅲ类房型,以下申请人可以按类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及与其相同

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可申请入住Ⅰ类房型；

（二）入选省级人才工程人选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部分贡献突出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可申请入住Ⅱ类或Ⅲ类房型；

（三）小部分贡献突出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可申请入住Ⅲ类房型；

（四）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可申请入住有关类别房型。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可供房源数量、户型面积和配租户数等情况，适时发布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公告。

第六条 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表》（附件1）和《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附件2）以及如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等入住积分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并报送市人才驿站，也可以由申请人自行报送市人才驿站。

申请人及其配偶同时符合高端人才社区申请条件的，只能由其中一方提出申请。

（二）受理。市人才驿站受理核对材料，符合材料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不符合的及时反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

（三）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调查核实，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同意入住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

（四）分配。审核通过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申请人入住积分（入住积分测算方法，详见附件2）高低进行排位并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公布核查结果。进入选房范围的人才按照本人入住积分排位高低进行楼层和房号选择；如出现同分情形，则通过抽签确定选房顺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高端人才社区房源情况，综合考虑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工作时间长短、申请先后顺序等因素统筹分配房型，并制定配租方案。

(五) 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配租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公布核查结果。

(六) 签订合同。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配租方案，由产权单位与申请人签订高端人才社区入住协议，并由产权单位在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章 轮 候

第七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未进入当批次配租方案公示名单的，可以进入轮候。

轮候时间自当批次配租方案公示期满之日起算，至下一轮发布入住申请公告时截止，且轮候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因现住人才退房等原因出现空置房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积分排名靠前的在册轮候对象实施配租，配租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第四)、(五)、(六)项进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轮候对象的人才类别、工作单位、家庭人口、工作表现和住房等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或者拒绝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第九条 轮候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购置住房等情况变动的，应当自改变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主动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经核实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出轮候。未按规定及时变更轮候信息的，视为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十条 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人才按有关规定和高端人才社区入住协议约定使用住房，入住人员须为本人和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及子女)，不得擅自转让、转借、转租、无故空置。现住人才被组织安排到云城区行政区域外任职的，可保留入住资格。

第十一条 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人才在入住协议期满前自愿申请退出的，应当书面告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产权单位。

第十二条 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人才，如入住协议期满需申请续约的，应在入住协议期满3个月前向市人才驿站提出申请，并如实申报人才类别、工作单位、家庭人口、工作表现和住房等变动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将最终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审核现住人才的积分不低于最新积分公示名单中进入选房范围人才的最低分，由产权单位与承租人重新签订入住协议；

（二）经审核现住人才的积分低于最新积分公示名单中进入选房范围人才的最低分，现住人才应当在30个自然日内搬离高端人才社区、做好房屋卫生清洁并接受产权单位对房屋状况的检查。

第十三条 在入住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退出管理：

- （一）入住后因购建、继承、赠与、结婚等原因在本市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
- （二）调动离开本市或者辞职的；
- （三）被用人单位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
- （五）擅自转让、转借、转租的；
- （六）非本人及家庭成员居住的；
- （七）违反入住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并拒不改正的；
- （八）法律、法规以及我市规定的需要终止入住的情形；
- （九）其他违法、违约情形。

其中有第（一）项情形的，现住人才应自拥有自有住房起30个自然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如实报告，退出高端人才社区，退出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过渡期。有（二）（三）（八）（九）项情形的，由用人单位提出退出申请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现住人才需自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退出高端人才社区；有（四）（五）（六）（七）项情形的，一经发现由产权单位将违规情况反馈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告知其所在单位，现住人才需自收到产权单位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退出高端人才社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和现住人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所提

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人才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1日。

附件：1.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表

2.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

附件 1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报人填写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全日制学历 | |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 | | | | |
| | 在云浮工作年限 | | 职称及聘用时间 | | | | | |
| | 手机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 单位联系人及手机 | | | |
| | 引进人才身份信息（包括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等）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申请租住房型 |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租住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关系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 是否随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人数共 人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被引进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级人才政策，被引进到市直单位（部门）工作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县级人才政策，被引进到县级单位（部门）工作的 | |
| | 信息属实承诺 | 本人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本人无本市房产及自有住房（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私有住房和拆迁安置住房）。如有隐瞒，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用人单位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受理部门意见 | 材料齐全，拟受理。 （签名）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及住房分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

填报人：

填报人所在单位：

填报时间：

| 序号 | 计分要素 | 计分依据 | | 分值 | 得分 | 说明 | |
|----|--------|--|--------------------------|-----------------------|--------|---|----------|
| 1 | 人才类别 | 第一类人才 | | 45 | | 对应人才类别进行相应打分；第四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后，结合人才情况打分。 | |
| | | 第二类人才 | | 35 | | | |
| | | 第三类人才 | | 25 | | | |
| | | 第四类人才 | | 20-25 | | | |
| 2 | 在云工作年限 | 申请人在云工作满一年加 2 分 | | 2 分/年 | | 工作每满一年加 2 分。 | |
| 3 | 家庭成员 | 申请人家庭成员（父母、配偶或子女）随迁来云 | | 5 分/人 | | 随迁为户口随着人才本人迁移到云浮，随迁一人加 5 分。 | |
| | | 申请人家庭成员（父母、配偶或子女）被引进到本市单位（部门）工作，按最高得分计算。 | 符合市级人才政策，被引进到市直单位（部门）工作的 | | 10 分/人 | | 一人加 10 分 |
| | | | 符合县级人才政策，被引进到县级单位（部门）工作的 | | 5 分/人 | | 一人加 5 分 |
| 4 | 工作表现 | 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 | 2 分/次 | | 过去 5 年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获“优秀”等次加 2 分/次。 | |
| | | | | -10 分 | |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获“不合格”等次减 10 分。 | |
| 5 | 综合性奖励 | 根据人才个人获得表彰登记，综合评价得分。 | | 12 分/10 分 /6 分/4 分 | | 人才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加 12 分/次；获得省级奖励的，加 10 分/次；获得市级奖励的，加 6 分/次；获得县级奖励的，加 4 分/次。 （遵从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 | |

| | | | | |
|--------------|---|--|--|-----------|
| 6 | 其他 加减 分情 形 | 其他经由市委人才办认定的情形。 | 最多不超 过±10分 | 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 总分 | | | | 总分累计不上限 |
| 信息属实 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隐瞒，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 | | |
| 用人单位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部门 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齐全，拟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 |
| 人社部门审 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 | | |

- 说明：**
1. 申请人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列后，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房型。
 2. 如遇申请人同分情况，需摇号选出入选者。
 3. 夫妻双方只能以最高分一方申请并计算积分。
 4. 综合性奖励：经中央和省审批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要求，结合我市职工医保基金结余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参加云浮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不含失业代缴人员、工伤代缴人员、退休按月缴及一次性趸缴人员）。

二、执行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降至5.5%，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由8%降至7.5%。

三、执行时间：本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

四、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补缴降费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降费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调整政策范围。

五、国家、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其规定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4年7月22日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 补助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云府办〔2023〕14号）精神，大力推行就近就地就便就业新模式，在资金支持和奖励激励上做好保障，促进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创业增收致富，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带动农村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现就做好“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申请办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享受条件和申请程序

（一）“三就”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在本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经营的企业。（2）用人单位于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新招聘用人单位所在镇街户籍劳动力，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3）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三就”岗位。（4）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连续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5）相关人员户籍所在镇街与用人单位经营场所所在镇街一致。（6）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除外）。

补贴标准：按每人3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应提交材料：云浮市“三就”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1）；云浮市“三就”岗位吸纳人员花名册（附件2）；云浮市“三就”岗位开发认定表（附件3）；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相关人员户口簿复印件。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用人单位经营场所所在镇街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申请。

（二）“三就”车间补助

补助条件：（1）在本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经营的企业。（2）企业吸纳50名以上用人单位所在镇街户籍劳动力，且相关人员占上年度12月份在岗职工总量（参保人数）80%以上。（3）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连续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6个月以上。（4）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5）相关人员户籍所在镇街与用人单位经营场所所在镇街一致。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除外）。

补助标准：按每个5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应提交材料：云浮市“三就”车间补助申请表（附件4）；云浮市“三就”车间吸纳人员花名册（附件5）；营业执照；相关人员户口簿复印件。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经营场所所在镇街信息；上年度12月份在岗职工总量（参保人数）。

实施程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认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考察。

二、资金保障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云府办〔2023〕14号）要求，“三就”岗位和“三就”车间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财政承担，从各县（市、区）财政配套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评估“三就”岗位和“三就”车间资金需求，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用好配套的就业补助资金。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政策措施应以属地管理原则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审核监管，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

（二）本通知自2024年7月25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云浮市“三就”岗位补贴申请表
2.云浮市“三就”岗位吸纳人员花名册

- 3.云浮市“三就”岗位开发认定表
- 4.云浮市“三就”车间补助申请表
- 5.云浮市“三就”车间吸纳人员花名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1

云浮市“三就”岗位补贴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 | | 联系人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申请补贴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元) | |
| 申请单位承诺 |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签名：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 应核信息 | <p>1.社保缴费记录是否全部核验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单位登记信息是否核验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相关人员户籍所在镇街与用人单位经营场所所在镇街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是否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入职时间是否为 2024 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是否已开发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三就”岗位核验通过人数 人。</p> | | |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初审 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审批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云浮市“三就”岗位开发认定表

所在县（市、区）：

填报日期：

| 用人单位名称 (盖章) | | 法定 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
| 所属工种 | 类别(勾选) | 数量 | 开发时间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用工 | | | | |
|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县（市、区）人社局各留一份

附件 4

云浮市“三就”车间补助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 | | 联系人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联系人电话 | |
| 单位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申请事项 | <p>本单位共招用_____名企业所在镇街劳动力（详见花名册）就业，占上年度 12 月份在岗职工总量（参保人数）就业_____%，连续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6 个月（含）以上，至目前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现申请“三就”车间补助 5 万元。</p>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
| 应核 验信 息 | <p>1.单位登记信息是否核验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吸纳镇街劳动力人数和比例是否核验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吸纳镇街劳动力社保缴费记录是否全部核验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相关人员户籍所在镇街与用人单位经营场所所在镇街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初审 意见 |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审批 意见 |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云浮市“三就”车间吸纳人员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吸纳就业时间 (年 月 日) | 连续参保月数 | 户籍地镇街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为保障市属高端人才社区运营管理,研究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限?

答:《办法》适用于市直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的高端人才社区的申请、审核、分配、轮候、使用与退出等监督管理工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三、哪些人可以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

答:我市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所在单位须为云城区行政区域内驻点办公的市直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云城区行政区域内工作和生活且无本市房产及自有住房(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私有住房和拆迁安置住房),可以按类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

四、《办法》所指高端人才社区的具体建设情况?

答: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位于云城区世纪大道东(筠城·南山春天),按面积及户型由大到小分为Ⅰ、Ⅱ、Ⅲ类房型并配有80个车位,其中Ⅰ类房型5套,建筑面积约为170㎡,户型为四室两厅两卫;Ⅱ类房型30套,建筑面积约为120㎡,户型为三室两厅两卫;Ⅲ类房型80套,建筑面积约为85㎡,户型为两室两厅一卫。公寓配套全套生活设施,可拎包入住;内设活动中心,配备阅览室、运动室、综合服务室等公共服务设施。

五、申请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答:1.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申请表》(附件1)和《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附件2)以及如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等入住积分佐证材料。

2.市人才驿站受理申请资料。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核。

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申请人入住积分高低进行排位并公示,进入选

房范围的人才按照本人入住积分排位高低进行楼层和房号选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高端人才社区房源情况，综合考虑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工作时间长短、申请先后顺序等因素统筹分配房型，制定配租方案。

5.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示的配租方案，申请人与市国资委下属的产权单位签订高端人才社区入住协议。

六、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但未进入配租方案公示名单时按何种程序办理？

答：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未进入当批次配租方案公示名单的，可以进入轮候。轮候时间自当批次配租方案公示期满之日起算，至下一轮发布入住申请公告时截止，且轮候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因承租人退房等原因出现空置房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排序靠前的在册轮候对象实施配租。配租程序按照《办法》第六条的第（四）、（五）、（六）项进行。

七、入住高端人才社区有什么条件限制？

答：入住高端人才社区的人才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入住人员须为本人和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及子女），不得擅自转让、转借、转租、无故空置。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要求，结合我市职工医保基金结余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局牵头出台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第四点“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各县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间，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规定执行。”要求，目前，我市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实施阶段性降费条件，结合我市实际，我市需发《通知》明确本次阶段性降费的执行标准、执行范围和执行时间等。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主要包括：

（一）明确本次阶段性降费实施对象范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要求对制造业企业实施阶段性降费，考虑到我市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余较多，参

照其他地市做法，本次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范围不限于制造业，将阶段性降费范围扩大至参加云浮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不含失业代缴人员、工伤代缴人员、退休按月缴及一次性趸缴人员）。

（二）明确本次阶段性降费执行标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确定我市阶段性降费的执行标准为0.5%，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降至5.5%，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由8%降至7.5%。

（三）明确本次阶段性降费执行时间。本次阶段性降费政策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

（四）明确本次阶段性降费调整政策范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补缴降费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降费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调整政策范围。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云府办〔2023〕14号）精神，我局制定了《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云府办〔2023〕14号）精神，大力推行就近就地就便就业新模式，在资金支持和奖励激励上做好保障，促进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创业增收致富，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带动农村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做好“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申请办理有关工作。

二、主要依据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云府办〔2023〕14号）

三、主要内容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全文分3个部分。包括享受条件和申领程序、资金保障和其他事项。

（一）享受条件和申领程序

包括“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两项政策，详细明确了两项政策的享受条件和申领程序，如对象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等内容。

享受“三就”岗位补贴300元，需满足六项条件：（1）在本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经营的企业。（2）用人单位于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新招聘用人单位所在镇街户籍劳动力，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3）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三就”岗位。（4）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连续缴纳失业、工伤、职工

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5) 相关人员户籍所在镇街与用人单位经营场所所在镇街一致。(6) 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

享受“三就”车间补助5万元，需满足五项条件：(1) 在本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经营的企业。(2) 企业吸纳50名以上用人单位所在镇街户籍劳动力，且相关人员占上年度12月份在岗职工总量(参保人数)80%以上。(3) 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连续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6个月以上。(4) 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单位就业。(5) 相关人员户籍所在镇街与用人单位经营场所所在镇街一致。

(二) 资金保障

明确“三就”岗位补贴和“三就”车间补助项目所需资金列支范围。“三就”岗位和“三就”车间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财政承担，从各县(市、区)配套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其他事项

明确资金审核监管、实施有效期等相关事项。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资金审核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通知》自2024年7月25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7 月份任命：

- 曹文 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虎 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靳卫红 任邓发纪念中学副校级干部，免去其邓发纪念中学副校长职务
陈晓春 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陈雪桦 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包日昌 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刘树金 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7 月份免去：

- 黄小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天才 邓发纪念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荣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谢锦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袁晓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林炳伟 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